

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慧择网-平安·旅行意外保险（C款）电子凭证

投保人信息	名称	张三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88888888
	出生日期	1988-06-18		
投保份数	1份	保险费	4.00元	
保险期间	自2018年3月7日00:00时起 至2018年3月12日00:00时止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意外伤害身故及伤残		10万		
急性病身故		10万		
意外及急性病医疗		1.5万 (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100%赔付)		
遗体遣送费		7000		
保单查询验真	若需查询验真请致电中国平安客服热线 95511 或登陆 平安养老险官方网站 http://annuity.pingan.com/chaxungongju/duanqiyiwaixianbaodanchaxun.shtml 提供您的电子保单号或被保险人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查询、验真。			

以上保险责任适用条款：

《平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P1130）（平保养发[2013]204 号，2013 年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具体条款内容请登陆平安养老险官方网站查询：http://annuity.pingan.com/baoxianchanpinmulu_more.shtml

一、保险责任详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文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如被保险人投保保额累计超过上述规定限额的，保险人累计给付保险金的限额以上述规定为准。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本公司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也视为前次伤残），本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三）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30日内**因该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四）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在意外事故发生或急性病发作之日起**3日内**在医院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治疗开始之日起**30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人民币100元免赔额后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医疗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就医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按国内当地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五）遗体遣送费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因突发急性病而身故，并需进行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的，本公司就其发生的合理费用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遗体遣送费保险金额为限。遗体遣送费

具体包含下列情形：

（1）遗体转送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运送被保险人的遗体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费用、灵柩费和运送灵柩的费用；

（2）遗体火化和转送骨灰回经常居住地：包括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火化的费用、骨灰盒的费用及骨灰盒转送回经常居住地的费用；

（3）就地安葬：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其身故地就地安葬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遗体遣送费保险金**，但因第三人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身故的，本公司给付的金额以其遗体遣送发生的合理费用扣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的部分后的余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急性病发作、医疗费用支出、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八)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除外）；
- (九)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但由此导致的身故、伤残、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费支出除外）；
- (十三)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十四)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十五) 既往症；
- (十六)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十七)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预防性治疗、针刺治疗或接种；
- (十八)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 (十九) 猝死（投保人选择投保急性病身故责任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三、部分释义

【旅行】对于入境旅行和出境旅行，旅行指被保险人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必须离开其经常居住地的行为；对于国内旅行和一日游，旅行指中国大陆境内被保险人因旅游、洽谈公务、探亲等必须离开其经常居住地所在的行政县、县级市、市辖区或旗等行为。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医院】包括境内医院和境外医院。

境内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境外医院：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境外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其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全日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境外】指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

【医疗费用】指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费项目及药品）规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四、**理赔报案电话：**95511转6，被保险人仅限到平安养老保险深圳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五、本保险凭证与《平安旅行意外伤害保险（2013 版）条款》（P1130）（平保养发[2013]204 号，2013 年11 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不一致的，以本保险凭证描述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上述条款执行。**所有本公司之雇员、代理人及经纪人等均无权就本保险合同作出任何更改或附加，也不得向客户做与本保险合同不符的宣传和承诺。**

六、凡因执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慧择网-平安旅行意外保险被保险人名单

保单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PC0500A115051333	张三	88888888	1988-06-18

